

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建设微型消防站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JSC2017-G-254 号



招 标 人 ： 郑 州 市 金 水 区 未 来 路 街 道 办 事 处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 河 南 招 标 采 购 服 务 有 限 公 司

日 期 ： 二 〇 一 七 年 十 二 月

目 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
1. 总则.....	11
2. 招标文件.....	13
3. 投标文件.....	14
4. 投标.....	17
5. 开标.....	17
6. 评标.....	18
7. 合同授予.....	18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9
9. 纪律要求、投诉、监督、质疑、处罚.....	1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前附表.....	21
1. 评标方法.....	24
2. 评审标准.....	24
3. 评标程序.....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5
第二卷.....	35
第六章 图纸.....	35
第三卷.....	3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委托，就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建设微型消防站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 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

1.1 项目名称：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建设微型消防站项目

1.2 项目编号：JSC2017-G-254 号

二、 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建设微型消防站项目。

2.2 建设地点：郑州市金水区。

2.3 工期：60 日历天。

2.4 质量要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确保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2.5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采购清单范围内的各项内容，本项目共分一个标段。

2.6 招标预算：544087.86 元。

2.7 其他情况说明：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在中国境内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2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拟派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且有投标企业为其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

3.4 具有 2015 年 1 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

3.5 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信用记录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6 投标人须具有由检察机关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显示无行贿犯罪记录；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 招标文件发售信息：

4.1 招标文件出售时间：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5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下同）。

4.2 招标文件出售地点：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505 室）。

4.3 招标文件出售方式：现场出售。

4.4 招标文件售价：300 元，售后不退。

4.5 邮购招标文件的，需另加手续费（含邮费）100 元。

4.6 其他有关事项：

领取招标文件时投标人须携带以下资料：

①法人授权委托书；

②法人授权委托人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提供近 3 个月内开具的，任意 1 个月即可）及受托人身份证；

③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可不携带证书原件，但需提供上述证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及“投标单位注册所在省一体化工作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中查询的企业信息、资质证相关信息的打印页并加盖单位公章）；

④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证明必须是加盖当地社保部门印章由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个人查询明细表，除此之外的证明无效）；

⑤2015 年 1 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合同；

⑥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声明；

⑦企业近期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⑧企业社保缴纳凭证和税收缴纳凭证（提供近 6 个月内缴纳的，任意 1 个月即可）；

⑨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⑩“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信用记录的网页打印件、《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以上证件**授权委托书**、**《书面承诺声明》**留原件，其余要求出示原件，留复印件（复印件必须加盖公章）。

五、 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5.1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18 年 1 月 19 日上午 9 时 00 分。

5.2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四楼开标室（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四楼）。

5.3 其他有关事项：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 开标有关信息：

6.1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6.2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接收地点。

6.3 其他有关事项：无。

七、 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人：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尹老师

联系电话：0371-69151016

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区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女士 李先生

联系电话：0371-61171979

联系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邮政编码：450000

八、 其他应说明事项：

本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金水区政府采购网》发布。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尹老师 电话：0371-6915101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 联系人：刘女士 李先生 电话：0371-61171979 电子邮件：517201722@qq.com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建设微型消防站项目
1.1.5	建设地点	郑州市金水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60</u>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确保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在中国境内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2、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拟派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且有投标企业为其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p> <p>4、具有 2015 年 1 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p> <p>5、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信用记录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6、投标人须具有由检察机关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显示无行贿犯罪记录；</p> <p>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7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招标答疑纪要（如有）、招标控制价（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7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18 年 1 月 19 日 9 时 0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壹万元整</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转账需备注某某项目某某标段保证金，项目名称过长可备注简称）</p> <p>开户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p> <p>帐号：8898516010005452</p> <p>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一天前（以到帐时间为准）</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3 年，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3 年，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3 年，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见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肆份

3.7.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装订均应采用A4大小的纸张胶装方式，不接收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名称：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整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四楼开标室(郑州市纬四路13号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四楼)。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4) 密封情况检查：由招标人、投标人、监标人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开标顺序：投标人签到的逆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在开标前从河南省财政厅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金额的1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消防设施建设工程。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投标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

		录。
10.2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人设招标控制价，544087.86 元。
10.3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4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p>要求提交电子版；</p> <p>①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包含全部投标内容的电子文档，投标文件须加盖公章及签字的地方应以扫描件的格式出现在电子文档中</p> <p>②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及份数：U 盘一份</p> <p>③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p>
10.5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否
10.6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10.7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10.8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0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1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3.1	定标方式	招标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按规定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
10.1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缴纳，玖仟元整。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内容及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需要）；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注：以上内容中要求附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正本中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须加章投标人本单位公章

3.2.4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主要有：

- (1) 现有的设计施工图纸；
- (2) 省、市、区有关工程造价方面的法规、文件以及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

3.2.5 投标报价说明

3.2.5.1 本工程实行计价表报价方式，投标人编制报价时，应按招标人提供的清单中的数量列入，套用相应计价表中相应子目，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和企业定额作合理的调整。

3.2.5.2 投标人应掌握施工场地已建成的地下管线规划建设状况，制定保护措施，施工时，如有

损坏按实赔偿。其保护措施费自行考虑，列入投标报价内，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3.2.5.3 招标人对不可预见的群众阻工等因素造成的误工、或因交通延误工期造成的误工等损失不予补偿，请投标单位将此风险自行考虑列入投标报价中。

3.2.5.4 招标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中数量不得调整，单价由投标人自行报价，投标人所报的各项费用金额应是全部完成该项目并达到合格标准的所有费用，各投标人应在详细考察施工现场后，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投标价格。

投标人报价时应根据设计图纸、现场踏勘情况及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承包范围、内容和要求，结合该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综合考虑并报价。投标人应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条款、图纸、变更签证。图纸设计做法不清楚需完善的内容，投标单位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明确提出，由发包方明确做法并计入投标报价；否则视为投标单位的报价中已按照相关施工规范完善、计入了投标报价中，在施工过程中发包方关于设计图纸中明确做法的说明及要求，不再计入工程变更。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以及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失误招标人概不负责。

在施工期间，承包单位不得以各单项工程量和措施项目为借口要求调整价格或不完成。投标单位投标时各子目的报价将被业主视为在充分考察了施工现场后，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报出的能合格地完成各项目施工的投标价格。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中标人扣除代理费后）。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致使招标工作无法顺利进行。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法人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宣读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如有）；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招标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招标人没有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要求、投诉、监督、质疑、处罚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低于招标控制价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 <u>40</u> 分 综合信用： <u>15</u> 分 投标报价： <u>45</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 评标基准值的确定</p> <p>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的 95%-100%之间（含 95%）的为有效报价，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不在上述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但投标报价仍予以赋分。</p> <p>(2) 计算评标基准值</p> <p>评标基准值=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 +招标控制价×50%</p> <p>注：若投标人报价均不在招标控制价的 95%-100%范围之内，招标控制价即为评标基准值。</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施工组织 设计评分 标准（40 分）	主要施工方法	根据投标人所编制的主要施工方法的合理性、可行性酌情打分 1-4 分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是否科学先进、计划是否合理可行 1-4 分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是否先进、合理 1-4 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	确保施工的顺利进行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是否合理、可行 1-4 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是否详尽、合理 1-4 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1-4 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 1-4 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1-4分
		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和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和施工总平面布置图科学先进、计划合理 1-4分
		确保报价完成工程建设的技术和管理措施	确保报价完成工程建设的技术和管理措施，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 1-4分
2.2.4(2)	综合信用评分标准(15分)	企业及项目经理业绩(3分)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自2015年1月1日以来签订合同金额不小于1000万元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份得1分，最高得3分。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评标时以投标文件正本所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
		投标标人综合实力(0-3分)	投标人自2015年1月1日以来获得省级及以上“先进施工企业”称号得1分，最多得2分； 投标企业信用等级为AAA级计1分，信用等级为AA级的得0.5分； (以投标文件正本所附复印件为准)
		服务及优惠承诺(0-5分)	根据各投标单位优惠条件承诺横向对比进行打分。
		项目团队(0-4分)	根据投标人在本项目组建的团队各专业人员实力情况，横向对比进行打分。 附证明材料。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得分(45分)	A、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B、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基本40分，高于评标基准值，每高1%在40分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低于评标基准值者，每低1%在40分基础上加1分，最多加5分，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95%（不含95%）时每再低1%在满45分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其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设置的招标控制价；分值计算采用内插值法，保留三位小数。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信用：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信用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工程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 _____

签定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维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现场踏勘情况、使用材料说明及资料、工程性质、工程特点，由承包人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按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列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竣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6.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通用条款
-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4) 工程量清单

(5) 施工图纸

6.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10.1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10.2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10.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

地 址：

签约代表：

日 期：

承包人（乙方）：

地 址：

签约代表：

日 期：

第二部分、合同条款

一、甲方工作

1.1 开工前_____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_____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源,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1.2 指派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1.3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1.4 协调有关部门支持乙方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二、乙方工作

2.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2 指派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主动按约定向甲方汇报施工进展等信息。

2.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并向甲方汇报。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绘制竣工图纸。

2.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如因施工人员在施工中损坏周围的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除或归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2.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2.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2.7 若因违反本条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关于工期的约定

3.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

3.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3.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3.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四、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4.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73--91)、《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J300--88)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4.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4.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提前三天书面通知甲方参加验收，甲方如无法按时参加验收应书面回复乙方并与乙方重新确定验收日期。

4.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4.5 工程竣工时，乙方应提前三天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3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五、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5.1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合同签订并进场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首期工程款；以后按每月支付完成工程量的 80%。项目竣工验收并通过结算后，甲方支付工程款至结算价的 97%，剩余 3%的工程款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质保期满一年付清。

5.2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按综合单价方式。最终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算为准，考虑市场材料价格差价调整及人工费调整。

六、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6.1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进入施工现场时，需经甲方作质量确认后方可进场，并及时向甲方提供材料、设备的相关送检资料；如该等材料、设备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乙方负责将其更换为质量和规格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6.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延误甲供材的及时进场入库，否则以每次____元罚款；乙方协助甲方保证甲供材的进场，应积极承担甲供材的施工配合义务，若出现不配合甚至刁难供货商的情况，按甲方每协调一次扣除____元作为违约金。

七、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7.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7.2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八、奖励和违约责任

8.1 因乙方责任原因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每拖延一天，应每日向甲方偿付¥____元

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____%；若对甲方造成损失的，需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8.2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8.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赔偿损失。

8.4 因乙方施工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甲方有权暂停支付进度款，直至工程符合质量要求为止。

8.5 施工过程中，若有需经过甲方或相关验收部门确认及审批的项目，乙方在未经甲方或相关验收部门确认及审批而擅自施工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

8.6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书面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九、争议或纠纷处理

9.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9.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向签约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

10.1 甲方书面要求增加的工程项目，预算方式原则上按甲方确认的工程报价方式执行。

10.2 项目清单和设计图以外的增加工程项目必须由甲方确认后，乙方方可施工。

10.3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如需要提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甲、乙双方的联系地址已注记在本合同上，所有信函均应以上述地址为依据。如甲、乙各方变更联系地址应在迁徙之日将新注记地址函告并送达对方，否则视本合同注记的联系地址为唯一合法联系地址，所有按本合同注记地址寄出的函件视为已送达甲、乙各方。

10.5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第三部分、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本次工程所涉及的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1.1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2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次装修范围内的项目。

2、质量保修期

2.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2.1.1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1.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2.1.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2.1.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2.2 本工程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实行保修。工程交付使用后，发包人 or 发包人委托物业管理公司对本项目实施管理，承包人对本项目有关维修义务的承诺同样适用于物业管理公司；在工程保修期限内，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发包人 or 物业管理公司对本工程的相关部位进行维护管理。

2.3 保修期限内，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接到发包人 or 物业管理公司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处理，两日内未完善处理的或维修三次不能满足规范要求，发包人有权直接另行委托修缮维护，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发包人审定的维修费用承包人不得有异议；如存在质量问题引起发包人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有权利用承包人质保金先行赔偿，不足部分仍由承包人承担责任，且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因先行赔偿第三方支付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应予全额赔偿。

3、质量保修责任

3.1 保修期限内，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接到发包人 or 物业管理公司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处理，两日内未完善处理的或维修三次不能满足规范要求，发包人有权直接另行委托修缮维护，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发包人审定的维修费用承包人不得有异议；如存在质量问题引起发包人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有权利用承包人质保金先行赔偿，不足部分仍由承包人承担责任，且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因先行赔偿第三方支付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应予全额赔偿。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保修费用

4.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其他

5.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 _____

5.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地 址:

地 址: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日 期:

日 期: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

(图纸另附)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详见图纸)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节为投标提供格式，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就本章节内容删减或扩展)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章节内容（或格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力及实际情况酌情删减或增加。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_____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RMB¥：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RMB¥：_____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人							
投标范围				工程规模			
投标总价（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大写)		元（小写）	
其中	投标报价（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大写)		元（小写）	
	规费（不计税金）			(大写)		元（小写）	
投标工期		日历天		投标质量			
缺陷责任期		年		分包		不允许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证书编号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需要）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
-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 附表七 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部分)编制及装订要求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签，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附 3：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类似项目指_____工程。

2、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六)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1、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2、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3、其 他

备注：1、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年投标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应当结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2 项定义的范围填写。

2、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投标人近年所承接工程和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对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如果有）的原因等具体情况，等等。

(七)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说明：“主要人员简历表”同本章附件七之（二）。未进行资格预审但本章“项目管理机构”已有本表内容的，无需重复提交。

十、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